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以旋即梁茹嬪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
02 無法清償，於113年2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3 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8日
04 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中向本院
05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債務總額為145萬3,59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0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0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1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2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4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調解事件受理
26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7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8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29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0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4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萬4,093元、仲信資融股份有
06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4,15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5,076元、裕融企業股份
08 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額，據聲請人稱其債權額為83萬4,210
09 元(設有擔保物6991-N2汽車，另有其他保證人，為有擔保債
10 權，惟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本院初步認定債權人行使擔保權
11 未能受償額為83萬4,210元)，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2 債權據聲請人陳報已清償，故合計已知之債權總額為120萬
13 7,537元，未逾1,200萬元，

1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5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6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一部、機車一
17 部、存款、國泰人壽保單(已停效)。另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
18 年(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止)之收入部分，依聲請人111年
1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為12萬6,398元，故111
20 年2月至同年12月收入共計約為11萬5,865元【計算式:126,3
21 98元/12個月*11個月】，另依聲請人陳報其他於更生前二年
22 之其他薪資或其他收入，任職鑫煌科技有限公司收入1,600
23 元、任職普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1,900元、任職川平鋁
24 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166,652元、任職盟晉整合物流股份有
25 限公司收入2,832元、任職凱一科技有限公司收入4,968元、
26 任職益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4,265元、任職德萌有限公
27 司收入3,600元、任職專佳人支有限公司收入8,949元、任職
28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72,982元、發票獎金1,000元、
29 防疫補償金3,000元、任職萬輝企業有限公司收入4萬261
30 元。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止)之
31 收入共計42萬7,874元【計算式:115,865元+1,600元+1,900

01 元+166,652元+2,832元+4,968元+4,265元+3,600元+8,949元
02 +72,982+1,000元+3,000元+40,261元=427,874元】。另依聲
03 請人稱目前任職萬輝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8,9
04 76元(113年1月至同年11月止之平均月薪)，並附上薪資明細
05 為證，是以，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2萬8,976元(尚未被強制
06 扣薪時)，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5 明文。

16 2.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
17 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是認
18 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19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一名，每月扶養費4,000元
20 等情，並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為證。按父母對於未成
21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離
22 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
23 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
24 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審酌聲請人之子雖然
25 由父親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但其為105年
26 生，現年9歲，仍屬未成年人，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
27 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計算，並由扶養義務人平
29 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務人)，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未成年
30 子女4,000元扶養費應屬合理。從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
31 費應為每月4,000元。

01 4.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4,122元（計算式：
02 20,122元+4,000元=24,122元）。

03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4,854
04 元（計算式：28,976元-24,122元=4,854元），聲請人目前
05 41歲(73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24年，審酌聲請
06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需20年以上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
07 務總額，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08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09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0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盧佳莉